

项目类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

负责人姓名：黄志伟

填表人姓名：方雯婕

联系电话：83170377

填表日期：2019年7月1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简要情况。

本项资金具体由省财政厅监督局（原“监督检查局”）使用，用于财政监督检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16号）的规定，监督局职能为拟定省级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对省级财政收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会计管理情况、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8年，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中安排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2,315万元。该项目支出预算属于每年均安排的常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债券资金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信访举报件的专项核查、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或厅里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等工作。

（三）自评情况。

对照《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评价指标，监督局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97.5分。具体情

况如下:

1. 项目绩效-投入指标 (自评分数 19.5 分)。

本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清晰,即确保完成年初根据省财政厅计划安排的监督检查任务,以及完成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安排的检查任务。在资金落实指标方面,能够保证资金落实及分配到位,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不足之处在于量化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2. 项目绩效-过程指标 (自评分数 19 分)。

(1) 资金管理。2018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2,315 万元,实际支出 2,315 万元,支出率为 100%。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的支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版)》(粤财办函〔2017〕110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资金分配方案均签报分管厅领导同意。资金的使用,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以及财务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费用均用于完成监督局权责范围内的各项监督工作任务,没有超出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

(2)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省财政厅监督局与绩效管理处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参与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服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每三年一次)。每年年初确定检查项目后,监督局再从这些机构中,根据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检查队伍成员。

管理情况：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按照《广东省财政厅财政检查工作纪律》、《广东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检查人员工作守则》明确检查工作的纪律规范要求，并要求每位参加检查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二是每次专项检查前，监督局会召集检查队伍以及市县财政监督口人员开展培训增强检查队伍业务能力。三是检查期间严格执行外聘人员考勤制度，严格按照实际考勤情况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付费。

不足之处在于目前的采购模式略显僵化，采购库中的中介结构类别和数量存在局限，无法适应新增监督工作任务的需求。

3. 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59 分）。

一是围绕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加大环保、扶贫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继 2017 年开展中央扶贫资金检查和省级精准扶贫资金检查后，2018 年组织对肇庆（怀集县）、梅州（兴宁市、五华县）、清远（阳山县、连州市）、茂名（高州市、信宜市）、湛江（吴川市、遂溪县）5 市的 9 地区 2017 年度省级扶贫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环保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重点检查。贯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新精神，在开展检查中同时开展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进度“双监控”。二是落实省委对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全面部署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包括组织 125 家省直各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和内部核查工作，分 3 批次对省司法厅、省农科院、原省文化厅、省妇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学院等 7 个省直预算

单位及 41 个下属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点检查，采取省市联动、市县检查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省“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和扶贫资金检查，组织省 23793 个各级市县部门（单位）开展“小金库”问题自查自纠，组织全省各市县（不含省本级）投入检查力量 1114 人，对 234 个部门（单位）开展扶贫资金重点检查。

三是贯彻落实厅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管理的要求，对全省 19 个市 115 个县区开展了财政收支真实性核查，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核算规范性、有无虚增空转财政收入等有关情况、财政支出核算规范性三个方面，对地方财政收支管理和核算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指导地方财政采取措施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逐步消化虚增收入，有效地促进了地方财政非税收入比例下降和财政收入质量的提高。

四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服务财政管理的作用，配合厅内业务处室、驻厅纪检组等部门开展相关核查工作：一是对厅对口帮扶龙川县鹤市镇鹤市村有关精准扶贫资金开展核查；二是对茂名市新区上划省税情况开展核查；三是对省纪委移交的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四是结合“小金库”专项治理开展对省级预算部门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的核查；五是协助开展全省各地市财政挂账情况和“三保”支出情况调研；六是办理扫黑除恶办转来群众举报线索 1 件、答复省府办公厅转来群众网上信访 1 件。

五是负责全省预决算公开整改督促牵头工作，制定完善预决算公开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全省 2018 年预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建立预决算公开填报机制、完善预决算公开考核机制，涉及全省 13,056 个预算部门，13,635 个

决算部门，163个政府预算，162个政府决算。六是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全省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检查共处理处罚单位户数180户，涉及金额合计8,423.71万元，其中补缴税款6.20万元，并对4户单位处以罚款2.60万元。七是全年共办理涉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投诉举报十余件，对所涉相关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予以认真核查，严肃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保障监督到位。

不足之处在于有关检查报告未完全向社会公开，公众满意度方面尚无全口径统计数据。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通过对财政收支真实性检查成果的运用，有效规范财政收入管理。完成全省财政收支真实性核查后，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财政收入管理，我局拟定《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监管严肃查处收入违规行为的通知》，提出了约束防范、完善制度、处理处罚等十条措施，在充分征求各地市和有关部门意见、经请示省领导同意后，冠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我厅印发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通知》的出台，进一步促进了我省财政收入管理制度的完善，为我省各地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管理，杜绝虚增收入行为提供了指导性、约束性的制度规范。二是落实监、管结合，有效加强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在专项资金检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过程中，我局坚持将监督检查和管理提升

相结合，在查处违规问题的同时，注重调查揭示违法违规问题所反映出的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处室和主管部门，督促健全相关制度完善。上半年，对去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余下 3 家行政事业单位检查结果进行了三级复核审理，并下达了处理决定，要求有关单位对发现的非税收入未上缴、固定资产违规出租等有关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中，对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汇总整理并提交给相关业务处室。三是监督检查范围不断拓宽，从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拓展到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财政支出进度进行检查，从财政支出重点检查扩展到对财政支出、财政收入进行全面检查，从财政业务检查扩展到对省政府重点工作和全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完善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行业行政监管，建立健全对中介机构的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加大行政处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扩大行政监管的威慑力和影响力。

（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监督局在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时，除了既定的省级专项资金和全省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项目，财政部、省委省府以及纪委安排的工作任务均为年中下达，较难预判，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支出进度的绩效存在影响。另外，信息化建设滞后、监管手段缺乏创新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的发

挥。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快完成财政监督典型案例和检查制度汇编工作，加强对外聘专业会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效率和水平；二是加快改进和创新财政监督检查方式，研究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大胆尝试将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引入财政监督工作，为财政监督工作提供一系列便利条件、基础数据支撑以及技术支持。